

釋示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有機溶劑作業場所應公告事項之內容及公告方式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68.09.13. 台內勞字第24622號令發布

發文日期：民國68年9月13日

公告事項之內容

使用有機溶劑應注意事項

一、有機溶劑可使人體發生：

- (一) 頭痛。
- (二) 疲倦感。
- (三) 目眩。
- (四) 貧血。
- (五) 肝臟障害等不良影響。應謹慎處理。

二、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須注意：

- (一) 有機溶劑的容器，不論是否在使用中或不使用，都應隨手蓋緊。(二) 作業場所只可以存放當天所需使用的有機溶劑。
- (三) 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之蒸氣。
- (四) 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三、如果勞工發生急性中毒時：

- (一) 立即將中毒勞工移到空氣流通的地方，放低頭部使其側臥或仰臥，並保時他的體溫。
- (二) 立即通知現場負責人、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其他負責衛生工作人員。
- (三) 中毒勞工如果失去知覺時，應將口中異物取出。
- (四) 中毒勞工如果停止呼吸時，應立即替他施行人工呼吸。

公告方式

- 一、公告應以木質、金屬或其他硬質材料之公告板行之。
- 二、公告板長應為一．0公尺以上，寬應為0．四公尺以上。
- 三、公告板之表面應為白色，記載文字應為黑色。